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林友千

電話：(04)7115141轉5305

傳真：(04)7124557

電子信箱：jennifer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1003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下載網址 <https://ppt.cc/fSha3x>

主旨：檢送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修訂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訂之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如附件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，本次修訂項目包括：

1、增列「孕婦與產後6週內婦女」；僅適用Paxlovid，不適用Molnupiravir。

2、「精神分裂症」修正為「思覺失調症」。

3、移除「吸菸(或已戒菸者)」，依據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70次會議決議，該類人員需搭配任一其他風險因子，方符合用藥條件。

(二)配合抗原快篩陽性民眾經醫師研判確診後，可立即評估開立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政策，為確保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個案，可即時有醫療團隊追蹤評估其用藥後狀況，修訂居家照護病人且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個案後續用藥情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1. 6. -8
收文字號	彰衛醫字第 266 號

張 6/8

形及服藥期間之身體健康狀況，得由居家照護團隊或開立  
處方箋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。

三、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